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的相关规定，调减和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基于上述规定，本次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法定条件并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调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的事宜。

二、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

进行的必要调整，经济效益明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

三、关于调整临床前 CRO 研究基地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

四、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华测生物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行业市场前景乐观，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华测生物提供担保。

五、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陈砚先生、邝志刚先生、张汉斌先生三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以及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汉斌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社会兼职等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对上述 3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田景亮

杨 斌

刘胜军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